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1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e)

2011年12月2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6/413)通过]

66/56.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F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欢迎区域中心按照大会2007年12月5日第62/52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并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2010年12月2日和3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2011年7月27日至29日在日本松本举行会议，2011年1月20日和21日在北京举行关于加强媒体促进裁军的能力的区域研讨会，2011年3月16日至18日在加德满都举行关于预防武装暴力的区域研讨会，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财政承诺，

¹ A/66/113。



1.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1年12月2日
第71次全体会议